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府教中字第 103360666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 103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府主管參與建教合作之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事件，予以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1	不予處罰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 7 條第 1 項	
2	部分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1 項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3 項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1 條第 1 項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	第 11 條	明知職務命令

			行為，不予處罰。	條第 2	違法，而未依
				項本文	法定程序向該
					上級公務員陳
					述意見者，不
					在此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	第 12	
			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	條本文	
			不予處罰。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	第 13	
			、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	條本文	
			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		
			處罰。		
8	得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	第 8	
	免		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	條	
	部		其處罰。		
	分				
			本法中未有法定最高 3,000	第 19	
			元以下罰鍰處罰之規定，故不	條	
			得援引第 19 條規定，據予免		
			罰。		
9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	第 12	
			罰。	條但書	
10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	第 13	
			罰。	條但書	
11	得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	第 8	裁處之罰鍰不
	減		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	條	得逾法定罰鍰
	輕		其處罰。		最高額之三分

	部				之一，亦不得
12	分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 12 條但書	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13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 13 條但書	
14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 9 條第 2 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
15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 9 條第 4 項	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16	得加重部 分	1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 18 條第 2 項	
17	得併罰 部 分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	

18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	第 16 條	
20	得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 20 條第 1 項	
21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 20 條第 2 項	

22	審酌部分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	第 18 條第 1 項
----	------	---	--	-------------

三、裁罰基準（罰鍰單位為新臺幣）如下：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內容	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1	學校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	本法第三十一條	一、學校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二、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三、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一、處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 三、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二年之處分。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五萬元至十五萬元。 二、第二次：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二十五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屬情節重大，該科自下學年度停辦建教合

					作二年，	
					並處以二	
					十五萬元	
					。	
2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或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低於二人。	一、處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 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五萬元至二十萬元。 二、第二次：二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二十五萬元，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3	建教合作機構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	一、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建教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 二、要求建教生應繳納保證金。	一、處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 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五萬元至二十萬元。 二、第二次：	

			三、訂定不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二十五萬元。
			四、排除建教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三、第三次：二十五萬元，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五、超時訓練建教生或向其推銷產品。		
			六、要求建教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七、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八、限制建教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九、其他有關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為。		

4	建教合作機構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建教合作機構未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安排建教生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	一、處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罰鍰。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五萬元至二十萬元。 二、第二次：二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二十五萬元，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二、訓練活動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不相關，並未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	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三、未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		
			四、未考量建教生之學習表		

			現及年資，		
			逐年增加生		
			活津貼之金		
			額。		
			五、未置備建教		
			生簽到簿或		
			出勤卡，逐		
			日記載建教		
			生訓練情形		
			或此項簿卡		
			未保存一年		
			。		

5	建教合 作機構 違反本 法第二 十二條 規定。	本法 第三 十二 條第 一項 第四 款	建教合作機構未 依約給付建教生 生活津貼並提供 明細表；或給付 生活津貼低於勞 動基準法所定基 本工資；或未以 法定通用貨幣給 付生活津貼；或 未按月全額直接 給付生活津貼或 預扣生活津貼。	一、處五萬元 至二十五 萬元罰鍰 。 二、得按次處 罰。 三、經處罰二 次仍未改 善者，三 年內不得 參與建教 合作，並 公布其名 稱及負責 人姓名。	依違規次數， 按次處罰如下 ： 一、第一次： 五萬元至 二十萬元 。 二、第二次： 二十五萬 元。 三、第三次： 二十五萬 元，三年 內不得參 與建教合 作，並公 布其名稱 及負責人 姓名。
---	--	---------------------------------------	--	---	---

6	建教合作機構未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建教合作機構未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一、處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罰鍰。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五萬元至二十萬元。 二、第二次：二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二十五萬元，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	---------------	------------------	-----------------	---

7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六款	建教合作機構未依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	一、處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罰鍰。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五萬元至二十萬元。 二、第二次：二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二十五萬元，三年
---	-------------------	------------	--------------------------	-----------------	--

				稱及負責	內不得參
				人姓名。	與建教合
					作，並公
					布其名稱
					及負責人
					姓名。

8	建教合 作機構 違反本 法第二 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 項規定 。	本法 第三 十二 條第 一項 第七 款	建教合作機構未 依規定給予建教 生補償。	一、處五萬元 至二十五 萬元罰鍰 。 二、得按次處 罰。 三、經處罰二 次仍未改 善者，三 年內不得 參與建教 合作，並 公布其名 稱及負責 人姓名。	依違規次數， 按次處罰如下 ： 一、第一次： 五萬元至 二十萬元 。 二、第二次： 二十五萬 元。 三、第三次： 二十五萬 元，三年 內不得參 與建教合 作，並公 布其名稱 及負責人 姓名。
---	---	---------------------------------------	----------------------------	---	---

9	建教合 作機構 違反本 法第二 十六條 第一項	本法 第三 十二 條第 一項 第八	建教合作機構違 反規定，給予建 教生不利之差別 待遇。	一、處五萬元 至二十五 萬元罰鍰 。 二、得按次處 罰。	依違規次數， 按次處罰如下 ： 一、第一次： 五萬元至 二十萬元
---	--	----------------------------------	--------------------------------------	---	---

		、第二款		三、經處罰二	。
		項規定		次仍未改	二、第二次：
		。		善者，三	二十五萬
				年內不得	元。
				參與建教	三、第三次：
				合作，並	二十五萬
				公布其名	元，三年
				稱及負責	內不得參
				人姓名。	與建教合
					作，並公
					布其名稱
					及負責人
					姓名。
10	建教合	本法	建教合作機構違	一、處五萬元	依違規次數，
	作機構	第三	反規定，給予建	至二十五	按次處罰如下
	違反本	十二	教生差別待遇、	萬元罰鍰	：
	法第二	條第	未防治性騷擾行	。	一、第一次：
	十七條	一項	為之發生或未採	二、得按次處	五萬元至
	第一項	第九	取立即有效之糾	罰。	二十萬元
	規定	款	正及補救措施。	三、經處罰二	。
				次仍未改	二、第二次：
				善者，三	二十五萬
				年內不得	元。
				參與建教	三、第三次：
				合作，並	二十五萬
				公布其名	元，三年
				稱及負責	內不得參
				人姓名。	與建教合
					作，並公
					布其名稱
					及負責人
					姓名。

11	學校與 建教合 作機構 違反本 法第十 五條規 定。	本法 第三 十三 條	學校違反規定， 約定支付任何名 義之報酬或回饋 予對方。	一、處五萬元 至二十五 萬元罰鍰 。 二、得按次處 罰。	依違規次數， 按次處罰如下 ： 一、第一次： 五萬元至 十五萬元 。 二、第二次： 十五萬元 至二十五 萬元。 三、第三次： 二十五萬 元。
12	學校違 反本法 第十條 第二項 規定	本法 第三 十四 條第 一款	學校未依規定採 計職業技能訓練 學分之學分數， 經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	一、經限期改 善，屆期 未改善者 ，處一萬 元至五萬 元罰鍰。 並得按次 處罰。 二、其情節重 大者，得 為減少下 學年度建 教合作之 招收人數 、停止部 分建教合 作班級之	經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依違規次數 ，按次處罰如 下： 一、第一次： 一萬元至 三萬元。 二、第二次： 三萬元至 五萬元。 三、第三次： 五萬元。 四、第四次以 上，屬情 節重大， 依下列規

				招生或停	定辦理：
				辦建教合	(一) 第四次
				作一年至	：五萬
				二年之處	元，該
				分。	科自下
					學年度
					停辦建
					教合作
					一年。
					(二) 第五次
					：五萬
					元，該
					科自下
					學年度
					停辦建
					教合作
					二年。
13	學校違	本法	學校未依規定或	一、經限期改	經限期改善，
	反本法	第三	時數，於建教生	善，屆期	屆期未改善者
	第十一	十四	進入建教合作機	未改善者	，依違規次數
	條第一	條第	構接受職業技能	，處一萬	，按次處罰如
	項第一	二款	訓練前，提供建	元至五萬	下：
	款規定		教生基礎或職前	元罰鍰。	一、第一次：
	或第二		訓練，經限期改	並得按次	一萬元至
	項規定		善，屆期未改善	處罰。	三萬元。
	。		。	二、其情節重	二、第二次：
				大者，得	三萬元至
				為減少下	五萬元。
				學年度建	三、第三次：
				教合作之	五萬元。
				招收人數	四、第四次以
				、停止部	上，屬情

				分建教合	節重大，
				作班級之	依下列規
				招生或停	定辦理：
				辦建教合	(一) 第四次
				作一年至	：五萬
				二年之處	元，該
				分。	科自下
					學年度
					停辦建
					教合作
					一年。
					(二) 第五次
					：五萬
					元，該
					科自下
					學年度
					停辦建
					教合作
					二年。

14	學校違	本法	學校未依規定，	一、經限期改	經限期改善，
	反本法	第三	於建教生進入建	善，屆期	屆期未改善者
	第十一	十四	教合作機構接受	未改善者	，依違規次數
	條第一	條第	職業技能訓練前	，處一萬	，按次處罰如
	項第二	三款	，邀請建教合作	元至五萬	下：
	款規定		機構共同舉辦說	元罰鍰。	一、第一次：
			明會，經限期改	並得按次	一萬元至
			善，屆期未改善	處罰。	三萬元。
			。	二、其情節重	二、第二次：
				大者，得	三萬元至
				為減少下	五萬元。
				學年度建	三、第三次：
				教合作之	五萬元。

				招收人數	四、第四次以
				、停止部	上，屬情
				分建教合	節重大，
				作班級之	依下列規
				招生或停	定辦理：
				辦建教合	(一) 第四次
				作一年至	：五萬
				二年之處	元，該
				分。	科自下
					學年度
					停辦建
					教合作
					一年。
					(二) 第五次
					：五萬
					元，該
					科自下
					學年度
					停辦建
					教合作
					二年。
15	學校違	本法	學校違反規定，	一、經限期改	經限期改善，
	反本法	第三	無正當理由自建	善，屆期	屆期未改善者
	第十二	十四	教合作機構召回	未改善者	，依違規次數
	條第二	條第	建教生，經限期	，處一萬	，按次處罰如
	款規定	四款	改善，屆期未改	元至五萬	下：
	。		善。	元罰鍰。	一、第一次：
				並得按次	一萬元至
				處罰。	三萬元。
				二、其情節重	二、第二次：
				大者，得	三萬元至
				為減少下	五萬元。

				學年度建	三、第三次：
				教合作之	五萬元。
				招收人數	四、第四次以
				、停止部	上，屬情
				分建教合	節重大，
				作班級之	依下列規
				招生或停	定辦理：
				辦建教合	(一)第四次
				作一年至	：五萬
				二年之處	元，該
				分。	科自下
					學年度
					停辦建
					教合作
					一年。
					(二)第五次
					：五萬
					元，該
					科自下
					學年度
					停辦建
					教合作
					二年。

16	學校違	本法	學校未依規定，	一、經限期改	經限期改善，
	反本法	第三	指派教師訪視建	善	屆期未改善者
	第十三	十四	教合作機構、要	，屆期未	，依違規次數
	條第一	條第	求建教合作機構	改善者，	，按次處罰如
	項或第	五款	改進、為適當之	處一萬元	下：
	三項規		追蹤處理及詳予	至五萬元	一、第一次：
	定。		記錄，經限期改	罰鍰。並	一萬元至
			善，屆期未改善	得按次處	三萬元。
			者。	罰。	二、第二次：

				二、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之處分。	三萬元至五萬元。	三、第三次：五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屬情節重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第四次：五萬元，該科自下學年度停辦建教合作一年。		
						(二) 第五次：五萬元，該科自下學年度停辦建教合作二年。		
17	學校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六款	學校未依規定召開協調會及作成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一萬元至三萬元。		

				得按次處	二、第二次：
				罰。	三萬元至
				二、其情節重	五萬元。
				大者，得	三、第三次：
				為減少下	五萬元。
				學年度建	四、第四次以
				教合作之	上，屬情
				招收人數	節重大，
				、停止部	依下列規
				分建教合	定辦理：
				作班級之	(一) 第四次
				招生或停	：五萬
				辦建教合	元，該
				作一年至	科自下
				二年之處	學年度
				分。	停辦建
					教合作
					一年。
					(二) 第五次
					：五萬
					元，該
					科自下
					學年度
					停辦建
					教合作
					二年。
18	學校違	本法	學校未依規定主	一、經限期改	經限期改善，
	反本法	第三	動協助建教生請	善	屆期未改善者
	第二十	十四	求補償或申請補	，屆期未	，依違規次數
	五條第	條第	助，經限期改善	改善者，	，按次處罰如
	四項規	七款	，屆期未改善者	處一萬元	下：
	定。		。	至五萬元	一、第一次：

				罰鍰。並	一萬元至
				得按次處	三萬元。
				罰。	二、第二次：
				二、其情節重	三萬元至
				大者，得	五萬元。
				為減少下	三、第三次：
				學年度建	五萬元。
				教合作之	四、第四次以
				招收人數	上，屬情
				、停止部	節重大，
				分建教合	依下列規
				作班級之	定辦理：
				招生或停	(一)第四次
				辦建教合	：五萬
				作一年至	元，該
				二年之處	科自下
				分。	學年度
					停辦建
					教合作
					一年。
					(二)第五次
					：五萬
					元，該
					科自下
					學年度
					停辦建
					教合作
					二年。

19	建教合	本法	建教合作機構未	一、處一萬元	依違規次數，
	作機構	第三	依規定將建教生	至	按次處罰如下
	違反本	十五	訓練契約報主管	五萬元罰	：
	法第十	條第	機關備查。	鍰。	一、第一次：

	七條第	一款		二、得按次處	一萬元至
	一項規			罰。	三萬元。
	定。			三、經處罰二	二、第二次：
				次仍未改	五萬元。
				善者，三	三、第三次：
				年內不得	五萬元，
				參與建教	三年內不
				合作，並	得參與建
				公布其名	教合作，
				稱及負責	並公布其
				人姓名。	名稱及負
					責人姓名
					。

20	建教合	本法	建教合作機構未	一、處一萬元	依違規次數，
	作機構	第三	依規定於知悉發	至	按次處罰如下
	違反本	十五	生可歸責於建教	五萬元罰	：
	法第十	條第	生之終止契約事	緩。	一、第一次：
	九條第	二款	由之日起算三日	二、得按次處	一萬元至
	一項規		內，協調學校加	罰。	三萬元。
	定。		強輔導該建教生	三、經處罰二	二、第二次：
			，而直接以該事	次仍未改	五萬元。
			由終止建教生訓	善者，三	三、第三次：
			練契約。	年內不得	五萬元，
				參與建教	三年內不
				合作，並	得參與建
				公布其名	教合作，
				稱及負責	並公布其
				人姓名。	名稱及負
					責人姓名
					。

21	建教合	本法	建教合作機構未	一、處一萬元	依違規次數，
----	-----	----	---------	--------	--------

	作機構	第三	依規定依協調會	至	按次處罰如下
	違反本	十五	決議確實執行。	五萬元罰	：
	法第二	條第		鍰。	一、第一次：
	十條第	三款		二、得按次處	一萬元至
	二項規			罰。	三萬元。
	定。			三、經處罰二	二、第二次：
				次仍未改	五萬元。
				善者，三	三、第三次：
				年內不得	五萬元，
				參與建教	三年內不
				合作，並	得參與建
				公布其名	教合作，
				稱及負責	並公布其
				人姓名。	名稱及負
					責人姓名
					。

22	建教合	本法	建教合作機構違	一、處一萬元	依違規次數，
	作機構	第三	反規定，未發給	至	按次處罰如下
	違反本	十五	建教生書面訓練	五萬元罰	：
	法第二	條第	證明或未於訓練	鍰。	一、第一次：
	十八條	四款	證明中載明建教	二、得按次處	一萬元至
	第一項		生之訓練職類、	罰。	三萬元。
	或第二		訓練期間及訓練	三、經處罰二	二、第二次：
	項規定		時數。	次仍未改	五萬元。
	。			善者，三	三、第三次：
				年內不得	五萬元，
				參與建教	三年內不
				合作，並	得參與建
				公布其名	教合作，
				稱及負責	並公布其
				人姓名。	名稱及負
					責人姓名

					。
23	建教合作機構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規定，於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影響建教生到校上課或至建教合作機構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處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一萬元至三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至五萬元。 三、第三次：五萬元。

四、為達公平、公正起見，本府對違反本法規定之裁罰，必要時得聘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審議。

五、本基準所定違規次數，包括本府就同一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情形；所稱第二次以後之違規，指本府作成前次違規處分之日起三年內再違反者。

六、第三點裁罰基準項次 1 及項次 12 至 18，除按違規次數認定為情節重大者外，如其違反事實，經第四點學者專家審議，認對建教生權益有嚴重損害者，不限違規次數，亦得逕行認定為情節重大，並按其情節，準用該項次第四次、第五次之裁罰基準處罰。